

债券代码： 136062

债券简称： 15 大连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 2020年第五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大连港，债券代码：13606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近日披露的《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告》，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大连港，股票代码：601880，以下简称大连港股份）拟以发行 A 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股份），即大连港股份向营口港股份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营口港股份股票；同时，大连港股份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 亿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营口港股份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大连港股份或其全资子公司将承继及承接营口港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大连港股份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交易方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营口港股份 2019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者占大连港股份的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营口港股份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占大连港股份同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大连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系大连港股份，被合并方系营口港股份。大连港股份和营口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大连港股份及营口港股份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上述公告中还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目的、交易对手方（大连港股份、营口港股份）的基本信息、交易标的情况、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无需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情况、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以及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等。

本次交易已经大连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已经营口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已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豁免大连港股份就本次交易需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第 14.06B 条关于反向收购的规定，已取得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豁免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合并中取得大连港股份投票权而引发其按照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第 26.1 条需要作出的强制性全面要约责任；已取得香港联交所对大连港股份发布《换股吸收合并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公告、发布《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股东通函无异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次交易的实施对本期债券（15 大连港）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影响，不涉及债权债务承继或偿付。广发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2020年第五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